

富政通〔2025〕20号附件1

**富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文本
(公开稿)**

富民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基础与形势

第三章 目标与战略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统筹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二节 优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四节 用地结构优化调整

第五章 营造高质量的农业空间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第二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六章 塑造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第一节 生态安全格局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四节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七章 打造宜业宜居的城乡空间

第一节 城乡格局

第二节 村庄分类和管控要求

第三节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四节 培育富民特色的绿色产业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八章 中心城区规划

第一节 优化用地布局

第二节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三节 中心城区城市设计引导

第四节 绿地系统及开敞空间

第五节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七节 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设施规划

第八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九节 加强城市四线管控

第十节 城市更新

第九章 塑造城乡魅力空间

第一节 整体保护历史文化遗存

第二节 加强各类文化遗存的保护与管控

第三节 系统活化历史文化遗存

第四节 城乡风貌塑造

第十章 构建安全韧性的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三节 综合防灾减灾救灾

第十一章 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第一节 生态修复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

第十二章 乡镇规划

第一节 永定街道

第二节 大营街道

第十三章 区域协同发展

第十四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二节 近期计划和重点项目

第三节 政策保障

前 言

富民县位于昆明市西北部，是昆明市的近郊县，素有“滇北锁钥”之称。是中国杨梅之乡、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单位、省市生猪、禽蛋、板栗、优质大米生产基地、“菜篮子”工程基地。先后荣获“云南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云南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先进县”“国家园林县城”等荣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落实《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昆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紧密结合富民县实际，富民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富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全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是全县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也为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昆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富民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在空间上作出的全面安排，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制定本规划。

第2条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云南省“3815战略”“滇中崛起”战略和“产业强省”战略，落实上位规划对富民县的要求。规划秉承以人为本、生态文明、乡村振兴等时代发展关键词，从富民实际出发，发挥自身的优势和特色，基于资源环境承载力，对富民县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以及乡村发展进行整体谋划，构建覆盖全域全要素的国土空间管控体系，以期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为建成产业绿色发展、城镇特色突出、乡村美丽宜居的新富民提供空间保障。

第3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分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规划范围为富民

县行政区划，含永定、大营两个街道和罗免、赤鹫、散旦、款庄、东村五个镇。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北至法华山、南至规划南二环道路及龙腾苑、西至伽峰山山脚、东至枫桥香山小区，面积约16.53平方公里。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其中，近期到2025年，远期到203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第5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对富民县域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做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修复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蓝图，是编制详细规划的依据和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

本规划自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富民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政策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基础与形势

第6条 基础优势

富民县境内盆地山岭相间，海拔高差大，山多平坝少。2020年常住人口为14.95万人，城镇化率为52.8%，地区生产总值（GDP）105.73亿元，三次产业比重为15.2:38.4:46.4。

区位优势明显。富民是昆明市最近的郊县，是昆明连接我国中部腹地的西北通道上（通往楚雄、攀枝花）重要的出口，素有“滇北锁钥”之称。依托昆倘高速、武倘寻高速、昆明绕城高速、昆武高速、昆禄公路（108国道）等重要交通通道，富民县进入昆明半小时交通圈范围内，区位优势突出。后期随着轨道交通远景规划的逐步实现，富民县与昆明中心城区和周边县市之间的交通联系将进一步增强。

生态环境优越。富民属低纬度亚热带高原季风气候，延续了昆明“夏无酷暑，冬无严寒”的气候特征。富民坝子土壤肥沃，气候宜人，物产丰富，一年两熟，以水稻为主，自食有余，故称“富民县”。坝子外围四面环山，山山呼应，螳螂川从城中流过，风景秀丽，形成极具魅力的“山—水—田—园—城”空间格局。

自然资源丰富。境内有丰富的水和矿产资源，水力蕴藏量为13.3万千瓦，县境内拥有丰富的温泉和冷泉资源，钛、铝土、硝盐储量居全国前列，开发前景广阔。全县盛产稻谷、玉米、小麦、烤烟、油菜、板栗、药材等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

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富民自古就是滇川驿道上的重要节点，留下了大量古代遗址、古墓碑、古驿道、寺庙和传统建筑等丰富多样的历史遗存，目前拥有44处文物保护单位、1处历史建筑和15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成了源远流长的地方文化特征。滇川驿道三村段、永定桥、河上洞遗址和者北街在内的四个地区成功认定为徐霞客游线标志地。多民族聚居带来的多元文化碰撞

使富民县形成了多样的民俗风情和浓郁的人文气息，被称为“原生态唱法活化石”的小水井苗族农民合唱团享誉国内外。

产业基础扎实。无公害蔬菜，畜禽养殖等特色农业蓬勃发展，拥有“富民杨梅”“富民葡萄”等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国家地理标志认证以及10余个国家级绿色食品、无公害产品。农特产品远销国内外多个地区，形成了享有一定的知名度的“富民蔬菜”“富民瓜果”品牌。富民产业园区作为省级重点工业园区，形成了以钛为主的化工产业、建材产业、绿色食品加工和装备制造4大支柱产业。现状旅游资源丰富，形成了健康养生、休闲旅游等产业业态，产业发展初具雏形，游客数量及旅游收入逐年增加，旅游业实现稳步上升趋势。

第7条 存在问题

县域经济总量小，优势资源整合利用不足。工业产业分布零散，产业链短，产品附加值低；农业有品牌无规模，有产品缺精品，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发展滞后；服务业对优势资源的整合利用不足，发展滞后。

融入昆明市中心城区发展步伐缓慢。富民作为承接昆明市产业和人口转移的功能拓展区，相关功能尚未凸显，对产业和人口承载空间的挖掘力度不足，县域内城乡交通和公共基础设施支撑能力较弱，缺乏吸引力。

水资源约束与生态保护压力并存。水资源开发利用低，时空分布不均，人均水资源量低于云南省和全国人均水平，境内螳

螳川生态环境保护压力较大。此外，交通、水利、矿山开采、城乡建设等活动增加，自然生态环境面临挑战。

土地利用节约集约程度不高。富民现状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均超过国家标准上限，批而未供土地较多，城乡建设用地利用仍然相对粗放。

第8条 机遇与挑战

国家和云南省重大战略的政策机遇。国家对云南省对外开放的政策扶持力度增大，云南省实施“3815”战略，滇中崛起战略、产业强省战略，为富民在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进城乡高质量发展和规划布局重大基础设施等方面带来新机遇。

昆明市迈入跨越式发展新阶段为富民注入动力。昆明市提出“建成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发展目标，富民县作为昆明的城市功能拓展区，应结合昆明市对北部区域绿色经济示范区、区域协同发展引领区的定位要求，抓住“五华-富民一体化”战略机遇，在主动服务和融入昆明中心城区发展过程中取得人口聚集、产业发展、城市功能空间拓展等的良性发展。

昆明中心城区虹吸效应带来挑战。昆明中心城区在全省、全市都具有极高的首位度，对于周边地州、区县的资源和资本具有强大的吸引力。富民县产业发展相对滞后，产业发展资源依赖程度高，公共基础设施配套服务能力弱，综合吸引力不足，在区域格局中相对弱势，发展面临巨大挑战。

水资源供给存在一定的风险。富民县境内无中型以上规模的

蓄水工程，水资源利用率较低；水资源空间分布主要集中在县域西南部，空间分布不均匀，水资源供给存在风险。

粮食安全保障需进一步加强。气候变化、局部地区的水土流失和土壤污染，对耕地质量产生负面影响，存在土地退化、土壤生产力下降风险。

城乡安全韧性有待进一步提升。近年来，富民县自然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均有所增加，局部区域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险较高，防灾减灾救灾面临较为严峻挑战。

第三章 目标与战略

第9条 发展定位

富民县发展定位是绿色产业发展区、山水园林卫星城。

绿色产业发展区。充分发挥富民紧邻昆明中心城区的区位优势、优越的农业基础条件以及良好的工业发展基础，融入区域产业一体化发展格局，积极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构建以农旅融合为特色、以现代工业为引领的绿色产业体系。围绕高原特色绿色农业，打造科技农业、绿色农业、品牌农业、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发挥特色矿产资源优势，大力推进产业发展循环化、绿色化、高端化，构建以新材料为主导，以先进装备制造和绿色食品加工为辅助的绿色工业体系；依托抽水蓄能、光伏发电、风电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绿色能源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努力打造绿色产业发展区，为承接昆明市产业功能拓展提供支撑。

山水园林卫星城。充分发挥临近昆明中心城区的区位优势，充分挖掘富民县山地、滨水、田园、文化等资源特色，体现山水相依、田园映衬特质，提升城镇品质，加快建设健康农业、多旅融合、养生养老、宜业宜居的休闲康养目的地，打造“螳川花园地、山水田园城”，支撑昆明城市功能拓展新空间的打造。

第 10 条 愿景与目标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云南省、昆明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目标，立足富民发展实际，围绕发展定位，富民县总体发展目标为建成产业绿色发展、城镇特色突出、乡村美丽宜居的高质量发展新富民。

到 2025 年，生态、生产、生活空间持续优化，加快与昆明中心城区一体化步伐。以“工业强县”带动产业经济发展提速，三生空间布局更加优化，城乡建设更加集约高效，山水人城和谐的绿美城市基本形成，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基本形成，“绿色产业发展区、山水田园卫星城”初步形成。

到 2035 年，形成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和谐美丽的国土空间格局。形成三生空间和谐的总体格局，打造三产联动的绿色现代化产业空间格局，塑造山水田园城市，构建城乡一体的公共服务体系，空间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现代化，发展总体目标全面实现。

到 2050 年，全面形成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的总体格局。高质量发展成效显现，城市

综合竞争力明显增强，全方位支撑绿色产业发展区、山水园林卫星城的总体目标实现。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体系

落实《昆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管控要求和约束性指标，围绕总体目标，构建包含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方面的规划指标体系，其中约束性指标 9 项、预期性指标 17 项。

第 12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坚守底线，绿色发展。坚持底线思维，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强河湖空间保护与治理。营造高质量的农业空间。维育生态安全基底，优化城镇和产业发展空间，正确处理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努力实现经济、资源、环境和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区域协同，共谋发展。按照云南省壮大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的总体部署，积极融入昆明市的发展格局中，通过与周边其他城镇的差异化、互补化发展，快速融入都市圈、城市群等的构建中。加强与昆明中心城区及周边县市全方位、多领域合作，全力挖掘和发挥富民县资源优势、园区平台优势，加强产业、技术、资本、信息、金融、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合作，借力借势谋求自身发展。

品质宜居，凸显魅力。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优化城乡

空间资源配置，构建城乡一体的优质公共服务体系。立足自然人文资源禀赋，构建蓝绿交织的开敞空间体系，营造环境优美、舒适宜居的绿美城乡。加强历史文化遗产和地方文脉的保护传承，彰显富民地方特质和山水人文之美。构建五华富民一体化、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网和绿色韧性的基础设施网，有效支撑城镇、园区、乡村发展，不断提升城市品质。

系统治理，精准传导。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利用，坚持国土空间节约集约利用，着力提升国土空间可持续发展能力，统筹处理好县域城镇、园区、乡村的空间关系，形成梯度发展、规模合理、功能协同、城乡一体的空间开发格局。加强国土综合治理，稳固耕地、林地后备资源储备，筑牢生态文明和安全发展基础。有序推动城市更新，盘活低效用地，整治闲置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落实用地方式的节约集约化。有效推动规划要求向下传导，以规划引领富民高质量发展。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统筹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 13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和坝区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164.09 平方千米（24.6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 120.20 平

方千米（18.03 万亩）。

第 14 条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将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以及目前基本没有人类活动、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落实上级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37.45 平方千米，主要集中分布于赤鹫镇。

第 15 条 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落实上级下达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落实上级下达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2.21 平方千米，新增城镇空间主要分布在县城及园区。

第二节 优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 16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

落实云南省、昆明市对富民县的主体功能定位要求，富民县主体功能定位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应按照尊重自然、传承历史、绿色低碳等理念，将环境容量和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作为确定城市定位的基本依据，实行开发与保护并重，推动土地要素高效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水平，提升城市生活品质和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城市辐射带动能力。

落实昆明市对富民县各街道、镇的主体功能定位要求。永定街道、大营街道、罗免镇和散旦镇为城市化地区，需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发展优势产业，发挥区域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赤鹫镇、东村镇、款庄镇为农产品主产区，需发展优势特色农业及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加快城镇人口聚集。散旦镇叠加功能为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区，应保护和维护自然景观和资源的完整性、原真性，保障区域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罗免镇叠加功能为能源资源富集区，应坚持生态优先与高效利用并重，提升资源附加值，将资源优势转化为可持续发展动能。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 17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以粮食安全、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为前提，构建“一心两轴、两带三区”的总体格局，统筹引领富民县域国土空间的开发与保护。

“一心”为县城综合发展核心。承接富民作为昆明城市功能拓展区的综合服务功能，也是富民县塑造山水园林卫星城的核心区域。

“两轴”为昆禄公路发展轴、轿子山旅游专线发展轴。发挥交通便利优势，强化城乡联系、产城融合、三农服务。

“两带”为螳螂川、龙泉河生态景观带。发挥流域生态功能，强化水环境保护和治理，注重景观资源的挖掘和利用。

“三区”为老青山、望海山、平顶山绿色发展区。严格管控生态空间、不断提升生态品质，支持发展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绿色产业。

第18条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为深化细化国家、云南、昆明市主体功能定位，结合富民县自然地理、经济社会条件、城市发展需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完善主体功能分区体系。在县级层面划分并传导至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6类一级规划分区，完善规划一级分区、规划二级分区到用地用海的分级传导，逐步细化明确全县国土空间开发方向和主导功能，实现国土空间综合效益最优化。

生态控制区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鼓励实施生态修复工程，限制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项目开发；乡村发展区因地制宜开展乡村振兴、休闲旅游、体育运动、基础设施等建设活动；矿产能源发展区允许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初加工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

第四节 用地结构优化调整

第19条 优先保障农业用地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任务，积极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确保规划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第 20 条 科学保护生态用地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任务，保护河流水系、水库、湿地及森林等重要生态功能用地，科学开展绿化造林工作，加强林地资源培育和公益林保护，推进林种结构调整，提高森林质量，充分发挥林地生态调节功能。

第 21 条 优化利用建设用地

合理控制、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比例。优先保障区域重大战略项目、民生发展、交通及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求，合理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用地、农村居民建设用地空间。

加强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有序推进城镇低效用地更新，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使用存量已批未建土地。推进农村闲置宅基地的拆旧复垦和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鼓励盘活闲置宅基地，腾挪空间，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

第 22 条 远景用地建设引导

考虑“超前谋划、一次规划、滚动实施”要求，根据城市发展、格局塑造思路及功能拓展需求，对富民县空间发展及建设用地布局提出远景规划设想。至 2035 年，重点拓展南二环及西二环沿线城市功能战略拓展片区；重点保障白石岩组团、白水塘组团、大营后山组团等产业片区，适当预留拓展空间。

第五章 营造高质量的农业空间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第 23 条 优化“三区多点”农业发展格局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优化农业发展空间格局，构建富民“三区多点”的高原特色现代化农业发展格局。

“三区”为综合农业发展区、休闲农业发展区、生态农业发展区。

“综合农业发展区”主要包括永定街道、大营街道。推进“农业+互联网”“农业+旅游”、农业技术研发等新型农业发展，打造昆明城郊一二三产融合互动的示范区、展示区。

“休闲农业发展区”主要包括罗免镇、散旦镇、款庄镇以及东村镇。重点发展特色种植、养殖业，做大旱粮、蔬菜、林果、中药材、生猪、肉牛等产业，促进农业生产向规模化、标准化和优质高效方向变革，持续推进农旅结合发展，建设富民休闲农业发展示范区。

“生态农业发展区”主要包括赤鹫镇。持续发挥“富民杨梅”“富民樱桃”等特色林果品牌效应，大力推进农旅结合、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农业技术研发，建成生态农业“富民亮点”。

“多点”是指根据适地发展、大分散小集中原则，发挥区位优势和产业优势，形成具有当地特色的农业产业园、乡村庄园，建成富民县“多点开花”的农业发展格局。

第 24 条 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持续承担保障昆明市“米袋子、菜篮子”

供给的重要任务；实施精品驱动战略，建设完善从种子种苗到营销服务的农业产业链，强化粮食蔬菜产业、林果产业，打造一批具有长远吸引力的品牌农业；加快加强农业资源和环境保护，推动产前、产中与产后资源化利用，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加强面源污染治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以一二三产业融合为发展方向，推动以都市农庄为载体的健康养生、休闲度假、农业观光等农业新业态发展。

第二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25 条 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足额带位置精准下达至各镇（街道），做到上图入库、建档立卡。优化耕地布局，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全面推行“田长制”工作，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第 26 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坚持“以补定占”，严格控制耕地占用，切实做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产能平衡，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拓宽补充耕地来源，优先将未利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以及适宜恢复为优质耕地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统筹作为补充耕地来源。以坝区及缓坡内宜耕农用地为主，优先纳入耕地后

备资源空间，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市域平衡为补充，重点强化县域自行挖潜补充。

第 27 条 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制

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确保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蔬菜等农产品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充分利用遥感、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开展耕地种植情况监测，重点对耕地流出区域进行及时预警。开展日常巡查和核查，对耕地种植用途改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防止耕地“非粮化”。聚焦责任落实、单产提升、农田建设等，实现粮食生产保面积、保产量。

第 28 条 全力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造成高标准农田，优先以坝区及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为重点建成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加强耕地灌排保障体系建设，统筹水土资源条件，推进灌溉面积增加，加大大中型灌区建设，配套完善灌排工程体系。加强退化耕地治理，对坡耕地、石漠化耕地等退化耕地，分类采取完善田间设施、培肥耕作层、治理水土侵蚀、调整种植结构等措施提升耕地地力、提高耕地产能和综合生产力，完善耕地质量建设保护制度。

第 29 条 有序开发后备资源

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确保耕地保护目标任务不减少，有效缓解耕地保护与城镇发展的矛盾，统筹划定耕地后备资

源补充空间并上图入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基于自然地理格局和农业生产适宜性，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逐步调整不符合自然地理条件的土地利用方式。按照“宜耕则耕”的原则，在规划期内适时开展土地整治，有效增加耕地面积。

第六章 塑造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第一节 生态安全格局

第30条 构建“两带、两园、三区”的生态安全格局

筑牢富民县生态安全，构建“两带、两园、三区”的生态安全格局。

“两带”即螳螂川、龙泉河生态保育带，围绕两河流域加强生态修复，改善河道水质，防治水土流失，进行生态水环境保护和治理。

“两园”即金铜盆山、宝石洞森林自然公园，建立以就地保护为主、迁地保护和离体保护为辅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严防外来有害物种入侵和物质资源丧失。

“三区”即老青山、望海山、平顶山生态涵养区，是富民县生态屏障和重要资源保证地，强化生态修复与水源保护，加强涵养区水源生态建设，加大天然植被、山体、水源地的保护力度。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31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明确的自然保护地保护和修复工作，推动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工作，到2035年，逐步建立以自然公园为主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规划新建自然保护地1处—云南富民金铜盆山·宝石洞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第32条 强化自然保护地分区管控

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在保护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在适当区域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对自然保护地存在生态退化风险的，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建立生态廊道、开展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33条 强化自然保护地的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就地保护工作，提升螳螂川、龙泉河等生态廊道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强化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对自然保护地内主要和典型生态系统、自然景观、野生动植物种及其栖息地给予保护，并促进野生动植物的繁衍和基因流动，促进生物多样性的稳定。

第34条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极小种群、珍稀濒危物种迁地保护。对分布在县域内的

珍稀濒危动植物生境展开调研，明确重点保护对象；针对不同物种的资源特点，完善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制度，加强现有迁地保护建设；提升螳螂川、龙泉河等生态廊道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加强农田、渔业水域、森林、草原、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和生态修复等工作，建立外来入侵物种长期监测机制、生态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响应机制。

第四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 35 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强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确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科学划定公益林范围，加强封山育林，持续增加天然林总量，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加大幼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力度，优化森林结构和功能，构建以天然林和公益林为主体的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扩大森林草地资源总量。以治理修复、城市面山、交通沿线、江河流域、重点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地区、乡村绿化为重点，坚持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乔则乔、宜灌则灌，扩大森林资源总量。到 2035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不减少，力争实现正增长。

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充分利用森林生态资源和所属的生态文化资源，着力发展森林生态观光、野生动植物科考、森林康养、森林探险、森林科考科普等特色生态旅游，打造一批森林生态旅

游景区。在不对现有森林、林木造成破坏的前提下，发展林下经济，提高林地综合效益。

科学划定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将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明确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中，上图入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到2035年，按照“宜林则林”的原则，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增加林地面积。

第36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和水功能区。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进城镇空间合理布局，构建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产业体系。到2025年，富民县用水总量控制在0.9亿立方米以内，到2035年，富民县用水总量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以内。

加强水生态防护和治理。聚焦水资源保护利用现状和压力，以螳螂川-普渡河、大营河、木板河、龙泉河流域以及其他需重点保护河流为主，提升优良水体比例。坚持保护优先和自然恢复原则，实施县域内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构建河流生态廊道，提升自然岸线保有率。明确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加强城镇污染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控制、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总量。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科学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强化水源保护区分区管理。严格落实相关规定，重点加强生产生活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综合治理、

水源涵养功能恢复工作，减少水土流失，净化水源地水质。地下水和河水饮用水源等水源保护区，其保护执行国家、省、市、县相关保护条例。

筑牢水域生态屏障。以纳入河长制管理范围、流经城镇或坝区的螳螂川、龙泉等河流水系，县城周边集中式供水水源地以及乡镇水源地为重点，推进保护区生态缓冲带建设工作，开展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的全面综合治理，推进全县水域的水生态、水景观、水文化建设。

严格利用管控河湖管理范围。巩固完善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按照保护优先的原则，加强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的保护，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和节约集约利用，严格管控开发利用强度和方式，保护水域岸线的稳定和水面不被侵占，抓好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实施。

第37条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构建县域矿产资源开发格局。以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为引领，推进矿产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落实省、市级规划的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推动区内优势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到2035年，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绿色发展新格局，地质工作服务保障更加有力，创新引领作用更加凸显。推进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充分利用分布较广的地热资源，引导地热资源合理开发，带动康养、疗养等第三产业发展，助力打造健康生

活目的地。创新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模式，提高地热能利用比重。

引导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以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砖瓦用页岩等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为重点，引导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推进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利用。

第七章 打造宜业宜居的城乡空间

第一节 城乡格局

第38条 人口规模

到2025年，富民县常住人口控制在16万人左右，城镇化率约57%，中心城区人口规模控制在7万人左右。到2035年，富民县常住人口控制在26万人左右，城镇化率约68%，中心城区人口规模控制在12万人左右。

第39条 构建“一核两轴”的城镇发展格局

“一核”为依托富民县城形成的县域城镇发展中心，重点提升人口、产业集聚功能和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功能水平。

“两轴”为昆明市西北部城镇发展轴和农旅、文旅、康旅融合发展轴。其中昆明市西北部城镇发展轴串联“昆明中心城区-富民县城-罗免”，布局城镇以及农业种植、工业、休闲康养等产业，重点引导基础设施、资源要素和重大生产力集聚；农旅、文旅、康旅融合发展轴串联“桃园-西翥-散旦-款庄-东村”，布局蔬菜种植、休闲农旅、冷链物流等产业。

第 40 条 城镇村体系

结合富民发展情况，强调“城、镇、村”三者的作用关系，形成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行政村—自然村的五级城乡体系。

中心城区：包括大营街道和永定街道。重点承载经济贸易、金融服务、人文交流、综合服务功能，注重城市品质的提升和公共服务的优化。

重点镇：包括罗免镇、款庄镇、散旦镇。发挥自身特色优势产业，形成区域城镇体系的中坚力量。

一般镇为赤鹫镇、东村镇。重点发展绿色生态农业，积极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打造农文旅融合型乡镇。

行政村：以村民委员会（含涉农社区）进行村民自治的基本单位，共计 73 个（其中，永二社区为全部包含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涉农社区，不编制村庄规划）。完善村庄生产生活功能，为周边村庄服务。

自然村：行政村范围内的各农村居民点，主要服务本村村民生产生活。

第二节 村庄分类和管控要求

第 41 条 村庄分类和管控指引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结合村庄资源禀赋及发展特色，将各行政村分为集聚发展类、整治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

类四大类。

城郊融合类（12个）。重点承接城镇外溢功能，为加快推动与城镇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合理预留空间，发挥休闲旅游度假服务功能。

集聚发展类（22个）。推进乡村人口有序集中，重点为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强化产业支撑合理预留发展空间。打造为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的中心节点，引导周边自然村居民向该类型村庄集聚。允许预留一定规模的弹性发展空间。

整治提升类（37个）。在现状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整治提升，充分挖掘存量，统筹协调村民建房需求，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提升村庄生活、生产、生态品质，提升村庄风貌。

特色保护类（2个）。在保护的基础上做好历史文化、自然景观、建筑风貌等特色挖掘和展示利用，适度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合理保障村民宅基地建房、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用地需求，强化特色保护和空间品质规划设计。

第42条 村庄用地控制

保障乡村振兴的用地空间，对乡村用地的总量、布局进行管控，在本次国土空间规划中预留一定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村庄发展。其中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现有村庄原则上不再新增集体建设用地，确需开展民生类项目建设的，以闲置土地整理为主导方向。

第三节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43 条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构建

构建“县级、乡镇级、村级”的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实现公共服务设施城乡全覆盖。依托县城建设县级公共服务中心，作为全县公共服务的集中建设区域，承接昆明市公共服务设施落位，重点完善县级设施建设。规划社区生活圈，在中心城区打造以社区生活圈为基本单元的城市基层生活服务空间。

结合罗免镇、款庄镇、散旦镇、赤鹫镇、东村镇镇区建设五个乡镇级公共服务中心，重点建设乡镇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承担乡村地区提供公共服务和三农发展服务，服务周边行政村庄和自然村，其中散旦镇、款庄镇需综合考虑临近的五华区飞地设施配置需求。

在乡村地区以行政村为中心打造乡村生活圈，并按照社区生活圈配套标准建设社区级公共中心及公共服务设施。以行政村为单位建设村级公共服务中心，主要保障高品质公共服务向乡村地区延伸的功能，服务周边自然村。

第 44 条 住房保障体系

推进县域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完善符合实际情况的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积极推动东城河片区、班张村片区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条件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缓解县域居民在居住方面遇到的困难，为

服务和改善民生做好用地保障。在县城、大营产业园区、哨箐产业园区布局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空间。结合城市和产业园区发展，大力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远期在县城以及白水塘、白石岩等产业组团各预留建设园区保障房空间，提高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保障水平。逐步形成符合实际发展需要的保障性住房体系和商品房体系。

第四节 培育富民特色的绿色产业

第45条 产业空间格局

构建“一核引领、两轴并行、多区协调”的产业空间格局。

“一核”即县城综合服务核，主要发展商业、商贸、休闲、旅游等第三产业。

“两轴”是东部综合产业发展轴和西部农旅、文旅、康旅融合发展轴。东部综合产业发展轴是串联县城核心、工业园区、文旅康养产业基地的县域产业经济主轴；西部农旅、文旅、康旅融合发展轴是内联富民文旅资源点、南联五华西翥、北联轿子雪山的农旅、文旅、康旅融合产业经济轴。

“多区”包含综合产业发展区、休闲农旅产业区和生态特色农业区。综合产业发展区以县城、产业园区、多个农业片区、多个农文旅融合发展节点为依托，发展综合服务、工业以及休闲康养产业；休闲农旅产业区以小水井、宝石洞、热水塘等文旅资源为核心，重点发展农旅、文旅、康旅融合产业；生态特色农业区

以赤鹫为核心，融合山水及农业资源，着重突出富民县绿色有机产品种植优势，发展生态特色农业。

第 46 条 产业体系构建

融入区域产业一体化发展格局，把握与昆明中心城区一体化机遇，发挥农旅品牌效应和工业发展基础，积极推动一二三产联动发展，构建以农旅融合为特色、以现代工业为引领的产业体系。

第一产业围绕高原特色绿色农业，重点布局精品林果、有机蔬菜、特色养殖和特色中药材、花卉等产业。主要分布在赤鹫镇、东村镇、款庄镇等区域。

第二产业构建“一主二辅”的产业体系，包括新材料主导产业，先进装备制造辅助产业以及绿色食品加工辅助产业。包括大营、东元、哨箐、北营等产业园区。

第三产业围绕“农旅、文旅、康旅融合”产业，重点布局农业观光体验、民宿文化旅游、休闲养生度假和自然风景观光等产业。包括散旦镇、赤鹫镇等区域。

第 47 条 工业用地红线

划定工业用地红线 1315.25 公顷，以引导工业用地在省级产业园区内集中。其中，工业用地保障线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工业用地拓展线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外，是为工业长远发展预留的空间，未来优先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区域。工业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应当实施特殊保护、严格管理，工业用地红线实行正、负面清单管理，不得开展除正面清单以外的开发利用活动。

第 48 条 产城融合

重点考虑云南富民产业园区与县城、集镇在空间、社会、经济等方面融合。空间上，在做好生态隔离防护的前提下，保持园区与县城、集镇的良好互动关系，以高速、国道等便利的交通要道，实现人、地、产资源的快速流动。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49 条 存量用地盘活利用

加快推动存量用地处置，加强全县批而未供处置力度，推进落实新增建设用地与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成效、违法建设用地治理成效相挂钩的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批而未供用地更新指引，以调整布局、提升产业绩效、引导产业集聚建设为目标，采取分类盘活的方式，加大用地供给水平与供给效率。闲置用地更新指引，根据造成土地闲置的原因，采取延长动工开发期限、调整土地用途与规划条件、协议有偿收回、置换土地等方式更新和利用；城镇低效建设用地，以推动低效工业转型升级，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实现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为目标，制定差异化用地规划指引策略。

第 50 条 推进产业园区集约高效利用土地

加强富民产业园区产业规划布局引导，强化产业用地梳理，引导存量用地转型升级。合理安排增量用地投放使用，控制新增工业用地规模，提升工业用地效率。加强低效用地管控与改造，

创新土地闲置资源利用机制，鼓励土地混合使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强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与居住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协同布局，实现职住平衡与产城融合。

第八章 中心城区规划

第一节 优化用地布局

第 51 条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结构

规划以生态基底为基础，延续组团式布局的形态，强化组团间田园风光的渗透，结合城市空间拓展方向，综合考虑产城融合要求，确立“一心、一轴、两廊、多组团”的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一心”为以富民县城永定街道城南、城北社区，大营街道大营社区为核心的综合发展中心，整体以公共服务、居住、商业商务等功能为主。

“一轴”贯穿产业园区烟墩片区、县城中心区、龙腾苑片区的城镇融合发展轴；串联城市综合服务、产业发展、农业生产等功能，强化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两廊”为沿螳螂川、大营河水系形成的生态廊道；重点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提升沿线生态环境和空间品质，补充城市休闲游憩空间。

“多组团”包括永定综合服务组团、大营综合服务组团、奎南生态居住组团、法华山生态居住组团、烟墩产业发展组团。综合服务组团以公共服务、居住、商业商务等功能为主，生态居住

组团以居住及生活服务为主，产业发展组团以发展非烟轻工产业功能为主。

第 52 条 规划分区

中心城区分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等 3 类一级规划分区。城镇发展区细化为居住生活区、商业商务区、综合服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等二级分区；乡村发展区细化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等二级规划分区。

第 53 条 优化空间布局

遵循生态优先、集约节约、产城融合、特色塑造、宜居宜业等原则，合理引导中心城区用地布局。以螳螂川、大营河为生态骨架布局绿地和开敞空间，突出城市特色；以南北田园风光、湿地公园为基础，打造南北向景观轴线，加强田园风光和城市内部绿地空间的连通性，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充分预留富民客运站等交通设施和消防、供电、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用地，提高城市运行保障能力；以富民大道为发展轴线，在沿线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合理布局中心城区用地。到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城镇建设总用地面积约为 98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允许在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布局一定规模非集中连片城镇建设用地，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110 平方米。

第 54 条 远景建设用地布局引导

中心城区未来重点拓展南二环及西二环沿线城市功能战略拓展片区，提前对片区功能布局进行研究。

第二节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 55 条 城市公共中心体系

规划形成县城综合服务中心、街道级公共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县城综合服务中心，承接昆明市公共服务设施转移，新增特色型康养设施，提供支撑全县域的综合性公共服务设施。

街道级公共服务中心分别为大营、永定两个街道，辅助县城综合服务中心，按照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进行配置，重点提供街道级公共服务设施。

社区服务中心，结合详细单元划定，以服务人口规模 5 万-10 万人规划大营、永定 2 个社区生活圈，结合实际服务人口需求，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

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在满足规模不减少、覆盖率不降低的前提下，可以在下一级详细规划中结合城市发展建设情况对布局进行正向优化调整。

第 56 条 中心城区教育设施布局

中心城区教育设施布局满足社区生活圈建设要求。生均建设用地、班级规模等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结合五华富民一体化发展战略要求，积极引进昆明中心城区优质教育资源，强化富民教育体系。

第 57 条 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

承接昆明市优质医疗资源，引进和发展特色康养设施。保留富民县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提升县疾控中心，规划扩建富民县第一人民医院、新建县中医院。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满足社区生活圈建设要求，到 2035 年，社区生活圈医疗卫生设施覆盖率不低于 90%。提升疾控中心等各类公共卫生设施建设，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可将文体中心作为应急救治和隔离转换等使用。

第 58 条 中心城区社会福利设施布局

在保留现状县级中心敬老院等设施基础上，重点提升大营街道、永定街道社区级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及服务能力建设。中心城区养老设施布局满足社区生活圈建设要求，到 2035 年，社区生活圈养老设施覆盖率不低于 90%。社会福利设施结合人口年龄分布特征差异化配置。

第 59 条 中心城区文体设施布局

中心城区文体设施布局满足社区生活圈建设要求。到 2035 年，社区生活圈文化设施、体育设施覆盖率不低于 90%。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建设要求应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鼓励文化、体育设施与城乡公共开敞空间、绿化空间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有机融合，共建共享。

第三节 中心城区城市设计引导

第 60 条 风貌形象定位

以螳川水系、田园景观、坝区聚落、历史文化作为富民城市的特色名片，充分发挥富民坝子自然地理生态优势，强调城市低密度、低环境影响的开发建设模式，打造“螳川花园地、山水田园城”城市风貌形象。

第 61 条 城市空间设计引导

根据富民中心城区的山水特质和城市空间发展结构，打造“南北田园、两水交汇、组团发展、轴带渗透”的城市设计结构。

南北田园。指县城南北两侧的连片农田，作为城市生态控制的基础，重点保护好连片农田自然景观，做好耕地和农用地保护。

两水交汇。指螳螂川及大营河，作为城市重要的生态廊道空间，重点做好河道沿线的绿化和公共开敞空间建设，修复水生态环境。

组团发展。指因生态要素分隔，城市形成组团化的发展布局，永定综合服务组团、大营综合服务组团、奎南生态居住组团、法华山生态居住组团、烟墩产业发展组团等组团之间在建筑风貌、建筑高度等方面进行统一协调，形成整体协调统一的城市形象。

轴带渗透。指城区范围内绿脉串联形成螳螂川人文景观轴、大营河生态轴，与城区范围内螳螂川、大营河、高桥河、小沙河、西渠大沟等形成相互交织的公共廊道空间，后续开发建设应做好视线廊道的预留。

第 62 条 中心城区城市风貌分区管控

传统风貌区。主要分布于永定街等老城街区。以永定老街为

核心，拓展富民历史文化内涵，改善历史建筑周边环境。重点保护原有风貌特色和格局。延续传统文脉，修缮受损建筑，控制新建建筑风格，提升街道空间品质。建筑色彩以灰白色为主调，红褐色为辅调，屋顶以灰色系为主。

现代城市风貌区。分布于环城西路周边、养生文体广场、星城银座广场、鼎易山水居等区域。兼顾富民山水格局特征，重点强化螳螂川滨水景观风貌。倡导朴实大方的现代主义风格建筑。建筑根据功能强调疏密有致，注意高度、体量的搭配。建筑色彩以淡黄色、乳白色为主调，红褐色为辅调。

山地风貌区。分布于法华山、经典墅、枫桥香山镇等区域。建筑形态需注重山体 - 城市 - 公园景观的对话，体现通透性。以现代风格建筑与展现富民历史风貌的建筑为主。以低密度开发为主、建筑布局尽量同山形水势一致。建筑色彩上以黄色、灰色为基调色彩，以绿色、米黄色为辅助色彩。

生态田园风貌区。主要分布于特色农业产业园以及南二环周边区域。注重田园风光以及山水格局的保护。融入自然田园的简洁建筑风格。建筑色彩上以浅灰色为主要色彩，以红褐色、淡蓝色为辅助色彩。

第 63 条 开发强度分区及管控要求

富民县中心城区范围内规划建设用地使用强度划分为四个不同强度等级，规划开发强度分区在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可在下层级详细规划予以进一步的优化和细化。

I 级强度分区：主要分布于生态田园风貌区、山地风貌区，包括外围的工业用地、公共服务用地、物流仓储用地，螳螂川沿岸用地、环城西路沿线、瓦窑片区、小西山片区、大营街道大营街沿线、永定中学片区、龙腾苑及枫桥香山镇等外围山地建设用地，公共设施用地、部分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等。该强度区内的容积率一般不宜高于 1.6，建筑高度最大限高 27 米。

II 级强度分区：主要分布于伽峰路沿线、县医院片区、奎南片区及东城河、班张村、川心营、大营村等城市更新区域，整体以多层建筑为主。该强度区内的容积率一般不宜高于 2.1，建筑高度最大限高 36 米。

III 级强度分区：主要分布于老城外围的建设用地、环城南路沿线富强花园、医药物流等项目区域以及前街、后街、城器墩村等区域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居住用地等。该强度区内的容积率不宜高于 2.8，建筑高度最大限高 54 米。

IV 级强度分区：该强度区域内的总体容积率上限宜控制在 3.1 以内，主要为富民大道两侧、富兴路等城市主干路沿线的俊发水岸家园、上河苑、富安花园、万福嘉园等现代城市风貌片区。原则上规划不再新增高强度建设区，如需建设需进行单独论证。已出让用地按照给定条件落实。

第四节 绿地系统及开敞空间

第 64 条 构建山水城田交融的蓝绿开敞空间体系

规划以富民中心城区“群山环绕、一水中流”的山水格局和田园风光为基础，构筑中心城区的绿色生态背景和环城区域绿地，以县城周边山体的森林绿地为背景，以城区南北两侧的生态农田为依托，重点构建以螳螂川为主轴、大营小河为东西次轴、高桥河为南北次轴的水生态廊道，以富民大道、二环路、环城路等干道沿线绿化形成网状的城市绿廊，城区内以富民湿地公园、西二环法治主题公园等基础，结合坝区河流、田园、绿廊、公园和郊野山体等绿地网络，建设串山联水、城田相依的慢行系统，形成“山环城、水绕城、城田相依、绿美富民”的蓝绿开敞空间格局。

第 65 条 布局功能完善的绿地系统

按照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及游园的城市绿地体系，按照各级居住生活圈应配套的公共绿地和服务半径要求，完善生活圈绿地建设，结合各类行政、文化、商业商务中心，均衡布局公园绿地。昆武高速、变电站、垃圾中转站等交通、市政基础设施以及工业、物流仓储等各类有防护隔离需求区域的防护绿地，要严格遵循分行业、分专业隔离宽度控制要求。到 2035 年，中心城区绿地率达到 40% 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4.8 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

第 66 条 构建“1+5+2+4”景观游憩体系

规划建设 1 个近郊农业产业园，结合西邑、奎南片区集中连片的农田保护区规划建设国家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园，推进田园景

观与城市的互动联系，突出富民县田园景观特色。

提升建设 5 个县级公园，近期主要提升富民湿地公园、西二环法治主题公园、螳螂川两侧滨河公园的品质，中远期规划建设大营河、高桥河 2 个带状城市公园。

规划建设 2 个森林公园，在中心城区西侧历史文化和自然资源相对集中的伽峰山、南侧近郊的老守山，规划建设 2 个森林公园，提高现有天然生态和风景游憩资源利用。

建设 4 类慢行绿道，串联中心城区公园、河流水系、田园和近郊森林公园资源，构建滨水、田园、公园、森林 4 类特色绿道。

第 67 条 严格管控城市通风廊道

构建螳螂川通廊、大营河通廊，富民湿地公园通廊、入城口通廊和西二环通廊 5 条生态景观通风廊道。在城市建设及更新过程中，应增加生态通廊上的绿地建设，禁止随意置换、减少生态通廊内的公园绿地。

第五节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

第 68 条 城市道路系统

完善城市对外交通建设。轨道快线方面，规划预留连接昆明主城的城市轨道线空间，加强富民与昆明中心城区快速客运联系。公路方面依托 G5 京昆高速和昆禄公路，加强中心城区的主干路网与公路之间的快速交通联系，同时加强与富民产业园区主干道的衔接。规划预留富民县二级客运站建设空间，并预留公共

交通衔接设施空间，实现汽车客运站的综合利用。

优化内部交通系统。内部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主干路规划形成“三横五纵两环”的主干路网骨架。“三横”：文昌路、环城南路、南二环路。“五纵”：西二环路、环城西路、永定街、规划两条南北向道路。“两环”指西二环路、南二环路、大营街形成的城市外环路，“内环”指环城西路、环城南路、富民大道。中心城区东部结合工业园区布局规划环山公路作为货运通道，实现中心城区客货分流。

第 69 条 公共交通系统

加强与对外客运枢纽的联系，依托主干骨架路网形成主要公共交通廊道，合理布置站点，设置港湾式公交停靠站，同时，借助次支路丰富面域公共交通网络。本次规划结合汽车客运站预留公共交通衔接设施空间。公交站点按 500 米服务半径设置，服务覆盖面积不小于建设用地面积的 90%。

第 70 条 慢行交通系统

在城市重要区段划定慢行系统优先区域，与城市景观、休闲旅游以及商业设施紧密结合，形成安全、舒适、便捷的慢行交通环境。通过提高慢行交通硬件设施水平，鼓励步行及自行车交通绿色出行，减少机动车交通，营造安全、宜人、舒适、充满活力的慢行交通环境。

第 71 条 静态交通系统

城市公共停车场主要布置在城市交通枢纽、公共中心、商业

步行区出入口以及集中的居住用地内。规划结合汽车客运站设置集中的公共停车场。停车配建标准应满足各地块内部停车需要，应按相关标准规范配建停车位。

第 72 条 绿色、智慧交通系统

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推进高效清洁运输装备升级，完善充电桩设施配套，大力宣传推广绿色出行，加强交通运输污染防治及交通基础设施生态保护，建立健全绿色发展支撑保障体系。加强智慧交通建设和发展，整体考虑、系统规划，助力智慧县城建设，以交通促进产业的发展，结合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车联网系统等新技术，加快构建区域智慧交通系统。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 73 条 给水工程

保留现状已建的富民第一水厂、第二水厂、第三水厂及第四水厂即可满足片区用水需求。北部烟墩产业园区、法华山等新开发区域与中心城区存在一定高差，给水结合加压泵站及高位水池进行区域给水。给水厂出水水质必须达到相关要求，能够满足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及消防用水的需要。

中心城区以水厂出水管及富民大道、环城南路、环城西路、西二环路、文昌路等主干道路敷设的给水管为供水主干管网，形成环状，其余道路敷设支次给水管网。

第 74 条 排水工程

中心城区新建区域采用雨污分流体制，老旧小区雨污合流区域逐步改造为雨污分流制。扩建现状富民污水处理厂，扩建规模3.0万立方米/日，主要负责处理中心城区污水。

依托现状富民污水处理厂及螳螂川两侧廊道敷设县城截污干道、已建及规划主干道的污水主干管形成规划区域污水管网体系。同时，完善次支路污水管的建设。规划区内均为沿区内道路敷设的排水管道，雨水管及排水主干渠道设计重现期取值为5~10年。依托道路竖向规划，规划区域主要形成南北向沿现状沟谷地带的排水体系，依地势就近排入各河道，最终汇集后排入螳螂川。

第75条 再生水工程

片区再生水主要为城市道路用地、公共交通场站用地、公园绿地等区域的清洗及浇洒，再生水水源从再生水厂引入。

中远期规划建设再生水处理厂一座，规模1.5万立方米/日，与富民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水源为污水处理厂出水，处理达标后作为再生水回用。根据片区地形地势特点，合理设置再生水加压泵站，满足片区对再生水水压要求。

中心城区再生水系统以集中型（市政）再生水系统为主，以分散型再生水系统为辅。再生水管网依托规划市政道路敷设，以污水处理厂出水及规划主干道形成主干管网。

第76条 电力工程

规划保留现状1座110kV变电站及2座35kV变电站，规划

新建 110kV 玉龙寺变。编制电力专项规划，对不同等级电力线路路径通道和走向进行明确，对变电箱、电缆管道等各种电力设施进行规划布点，确保电力供应和设施运行安全。

第 77 条 通信工程

中心城区有 2 座核心机房，4 座汇聚机房，可满足通信需求；扩大基站覆盖面。

所有汇聚节点机房要求运营商共建共享，核心机房由各运营商单独按需建设。按照原则上一类汇聚机房服务范围 20 平方公里，二类汇聚机房服务范围 5 平方公里。

规划通信管道形成由主干管、次干管和支管等三个层次组成的网络系统，城市道路下的电信管线一般应建在人行道或非机动车道下，管线路由所需的全部管孔应一次建成。

第 78 条 燃气工程

中心城区气源由富民现状燃气门站引出，通过现状中压天然气管道引至中心城区。富民门站中压供气能力近期为 10000 标准立方米/小时，中远期、远景为 15000 标准立方米/小时。

保留现状加气站，规划建设 3 座加气站及燃气设施维修中心。

中心城区采用中压一级压力供气系统，在规划主干道上敷设燃气主干管网，与现状中压燃气管道衔接，环状布置，保证规划区发展对燃气的需求和稳定供应。

第 79 条 环卫工程

生活垃圾转运至现状五华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餐厨垃圾及粪便由昆明市西郊有机垃圾处理项目处理,危险废物运至罗免镇昆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处理。本次规划按照 5 座/平方公里设置,其中环卫部门负责建设管理的公厕和各单位自行建设的比例为 1: 2,积极鼓励和引导公共厕所同公共建筑协调建设。中心城区垃圾收集站规划均采用小型机动车收集,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2 千米。道路两侧以及各类交通客运设施、公交站点、公园、公共设施、广场、社会停车场、公厕等人流密集场所的出入口附近应设置废物箱,须采用分类收集的方式。规划新建 2 座垃圾转运站。

第七节 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设施规划

第 80 条 消防工程

规划保留旧县路消防站,做好有机更新和正常维护工作;远期随着城市发展,根据发展规模新建 1 座一级消防站。消防水源以规划范围内给水系统为主,同时充分利用县城螳螂川、大营河等水系作为天然水源,并建设相应的取水平台,保障消防用水。

第 81 条 应急避难场所

利用公园、绿地及公共场所的场、馆、所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平急两用。人均有效避震疏散面积:紧急应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1 平方米/人,固定应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人。

富民县城市避震防灾疏散场所规划形成“一中心、多点、网络状”的布局形式：以1个中心应急避难场所为核心，2个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和18个紧急应急避难场所相辅助。以次干道主要作为疏散通道，主干道主要作为救灾通道，形成“网络状”的布局形式。

第82条 人防工程

到2035年，中心城区人防工程人均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地下空间应连点成网，充分利用住宅及商业项目配建的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库等地下空间，最大限度发挥人防设施的平急功能复合利用。

第八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83条 规划策略与指引

根据资源条件及发展原则，将富民县地下空间功能划分为以下三个区：

混合功能区：指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重点地区和主要节点，表现为“地下商业+地下停车+交通集散+公共通道”的功能。主要分布在商业文化娱乐设施较为集中及远期规划建设轨道线网沿线的地下区域。

单一功能区：地下空间的功能主要以地下停车为主，利用方式相对单一，主要分布于公共行政机构、居住小区等区域。

限制区：指受螳螂川、大营河等河道保护限制、文物古迹保

护和老城保护要求等限制开发地下空间的区域。

第 84 条 地下空间规划布局

开发重点地区和布局。富民县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资源综合价值较高的地区主要集中在县城，结合旧城改造和闲置用地进行重点区域的地下空间开发。

平面形态布局。规划以城市重要公共地标节点地区为发展源，以居住、商业服务为主的地下空间主要布局在县城中心，以远期交通枢纽为主的地下空间主要沿昆禄公路布局。

第 85 条 地下空间设施规划

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加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水平，统筹考虑战时市政供应。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布置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市政综合管廊建设应重点开发、系统建设。

地下防空防灾设施。利用地下空间的防灾特性、资源潜力，建设系统化、现代化的地下防灾体系，包括人防空间、储藏空间、地下避难场所、地下生命线等。

第九节 加强城市四线管控

第 86 条 城市绿线管控

将中心城区内对城市生态安全、空间格局和游憩功能具有重要影响的县级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结构性绿地等划定为城市绿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城市绿线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绿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绿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87 条 城市蓝线管控

将中心城区范围内螳螂川作为城市蓝线管控对象，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城市蓝线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蓝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蓝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城市蓝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88 条 城市黄线管控

将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划定城市黄线管控。包括富民县污水处理厂、110kV 富民变、富民县消防大队、富民县第二自来水厂、35kV 富民城西变等。城市黄线应结合道路交通、市政等专项规划，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确保控制预留的空间不被侵占。

细化落位后的黄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城市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89 条 城市紫线

将中心城区范围内历史建筑（富民坊）划入城市紫线。城市紫线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落位。

城中村改造。结合富民县城城中村的分布情况，规划落位后的紫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城市紫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节 城市更新

第90条 改造更新分类指引

划重点推进东城河、班张村、旧城、川心营、西街、伍家营、前后街、城器墩、大营等片区城中村的更新改造。实施有效管理和分类整治，针对各城中村的不同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改造方案和控制管理要求，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强化消防、治安管理、建设公共空间、提升城市风貌，鼓励多种模式的“城中村”改造，并解决好原住民的安置、社会保障与发展问题。

老旧厂房区更新。结合中心城区周围工业产业的分布情况，重点对大营工业园区高速公路沿线的工业区进行风貌管控、提质改造，近期以增加绿化、提升园区公共空间品质和风貌为主。远期对产业进行升级，对工业用地进行腾退置换，采用拆除重建和保护改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改造，融入新的功能业态。

老旧小区提升。近期重点推进幸福家园、园丁小区等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从消除安全隐患、完善配套设施、提升景观环境、改造建筑风貌四个方面进行，着力推进老旧小区二次供水、供电、电梯设备、消防设施、积水点等改造项目，解决老旧小区

的急难愁盼问题。实施空间微改造，完善并开放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逐步改善居住配套标准偏低、公共空间不足、养老服务设施缺乏、停车难等问题。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城市更新改造当中应严格保护城区范围内皇亭子、富民文庙、永定桥等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更新改造中不得擅自改变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实际用途，不得损坏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点和其他设施，不得修建破坏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点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不得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

第九章 塑造城乡魅力空间

第一节 整体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第 91 条 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保护县域山水环境、文化遗产；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对象。重点加强地下文物埋藏区、水利工程遗产、交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和挖掘工作。

第二节 加强各类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管控

第 92 条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要求

落实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城市紫线等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分类划设、分级管理。优先确保纳入具备明确空间范围和保护要求的对象，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经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后，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保护规划的要求。

第 93 条 对历史文化遗存的空间管理

对传统村落及特色村寨保护，规划重点保护平地村及小水井村的各类历史遗存和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和延续村庄所依托的农田、果园、林地、水塘等生产生活要素。保持和延续原有的村巷格局和建筑肌理，延续民族和地域特色风貌，改善村庄的基础设施和生活环境。

对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加强文物本体及其周边环境的整体保护，坚持原址保护，加强预防性保护和日常保养修缮，推进文物本体修缮和周边环境整治，保障文物保护、利用、考古等合理空间需求。文物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护规划的要求。

对历史建筑，严禁擅自迁移、拆除和损坏历史建筑，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护规划的要求。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加强博物馆、传承馆、展览馆等非物

质文化遗产基础设施建设，收藏、展示、研究、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活动的经费支持，加快传承场所建设，加强非遗传承人队伍建设。

第三节 系统活化历史文化遗存

第94条 推进小水井生态保护区合理利用转化

合理利用小水井苗族生态保护区的资源转化利用，充分挖掘当地苗族文化元素、曲艺文化元素，设置专门的财政资金用于培养非遗传承人。开展适度的文化旅游，提升当地产业层级，在保障生态本底的前提下，重点完善相关设施满足居民日常休闲旅游需要。加大小水井苗族文化的宣传展示，作为富民县文化的重要名片之一，进行对外宣传。营造生态宜居、内涵丰富、品牌影响力大的苗族文化品牌。

第95条 统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展示

通过特色文化旅游线路建设，串联一批最能反映富民历史底蕴与文化特色的村落、街区、建筑，强化沿线历史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性、系统性地保护和展示利用。实施一批不可移动文物、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各类遗产的保护利用试点工程。适度恢复文化景观，有条件地恢复已消失的文化景观，对已无法原址恢复的文化景观在原址立碑标识。对历史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整体性、系统性地保护和展示利用。在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同时推动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建立

可持续的保护路径。

第四节 城乡风貌塑造

第 96 条 风貌特色分区与引导

基于保护山水特色、保护弘扬文化特色、保护田园风光、保护传统城乡风貌的风貌管控原则，以山水田园自然景观要素为基底，呈现富民县域山水相依、多民族元素融合的风貌，构建“两带、四区”的景观风貌格局。

“两带”为螳螂川特色风貌带、龙泉河特色风貌带；

“四区”为田园城市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高原山地绿美乡村风貌区、河谷田园风貌区。其中田园城市风貌区主要以富民中心城区为主的高原平坝区，该区以田园风光为生态基调，城市穿插其中形成独具特色的田园城市风光。现代产业风貌区以工业园区为主，在突出现代产业园区高效、环保、现代的建筑风格基础上，提倡建设花园式工厂，并宜发展垂直绿化。形成风貌良好的现代产业风貌区。高原山地绿美乡村风貌区体现高原山地特色，村庄建筑风格凸显富民传统文化元素，环境贴近自然，形成宜居宜业的绿美乡村风貌。河谷田园风貌区主要以螳螂川、龙泉河等河谷地带为主的自然风貌区，主要体现山水河谷自然风貌。

第 97 条 重点区域风貌引导

城郊区风貌控制引导。主要为富民县城所在地的永定和大营街道，以及周边的村庄，建筑特点为占地面积小、建筑高度相对

较高、风貌较为现代。在满足风貌控制区控制要求的基础上，在建设中需进行严格的增长控制，高度和风貌需与县城的建筑风貌进行协调，基础设施需与县城相协调和一体化建设，不影响整体风貌和环境。

交通要道沿线风貌控制引导。主要为昆禄公路、轿子雪山旅游专线、北青公路、东散公路沿线的乡镇及村庄，特点为建筑沿交通干线线形分布，建筑风貌较为现代。在建设中需对道路两侧的退线空间进行保护，同时加强道路沿线界面的控制和保护。

河谷区域风貌控制引导。此类型乡镇及村庄主要位于普渡河、龙泉河、龙纳河、木板河等河道两侧，注重河流水系生态保护，按河流级别规定建筑退让线，形成丰富的滨水空间，注重滨水村庄界面的控制，沿水系和周边山体形成错落有致的风貌，与河流和山体相融合。

田园风光良好区域风貌控制引导。此类型乡镇及村庄主要位于富民、款庄等坝子，严格保护周边田园风光、控制村庄边界，避免村庄的无序蔓延，保护乡镇与乡镇之间，村与村之间的生态空间。同时注重不同村庄的风貌协调。

第十章 构建安全韧性的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第98条 综合交通体系发展目标

构建外联内畅的现代化综合交通系统，推动交通高效、安

全、低碳、智能发展，实现富民县交通体系与滇中城市群无缝衔接，促进五华—富民协同发展，加快富民与昆明中心城区一体化进程。

预留远景城际铁路、轨道快线通道及设施空间，打造一体化衔接的综合交通枢纽，支撑富民发展总体目标的全面实现。

第 99 条 县域综合交通体系

规划远景形成以铁路、轨道为骨架，各等级公路为补充，内外交通布局衔接合理，高效便捷的县域综合交通体系。

航空规划：积极落实上位规划中富民三类通用机场建设，在富民县大营街道束刻下村预留建设用地空间。

城际铁路：积极配合昆明至元谋城际铁路的规划建设，为昆明—富民—武定远景线提供空间保障。

轨道快线：结合昆明市域轨道规划，预留城市轨道线空间，由五华区接入昆明中心城区轨道系统，加快富民与昆明中心城区一体化进程。

高速公路：积极落实上位规划中高速公路路网规划，规划形成“两横两纵”的高速路网。两横为省道 30 沾益—禄丰（勤丰）高速（现状）、省道 70 昆明绕城外环（西北段）（规划）高速，两纵为国道 5 京昆高速（现状）、省道 25 昆明—乌东德高速（现状及规划）。

干线公路：加快干线公路建设与提升改造，加强县域各乡镇内外联系，规划形成“五横五纵两联”干线公路网。五横为东仁

公路、者龙公路、北青公路、G245 昆楚高速连接线和东散公路，五纵为昆禄公路、富团公路、昆富线、轿子山旅游专线和肖九公路，两联为赤鹫-散旦公路、环山公路。

乡村公路：依托原有乡村公路提升改造，形成规划乡村公路联通各个自然村的基本格局。乡村公路宜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 100 条 提高供水保障

城市供水水源采用水库、外流域调水（滇中引水工程）及部分地下水结合的形式，以水厂供水为主，加强集约化供水格局，逐步形成环状管网与放射状供水干管结合的环放型配水管网系统。提高城市供水安全性，逐步更新城市老旧管网，减少管网漏损。

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和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不断完善城乡防洪减灾水利工程体系，完成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加强乡村供水网络工程建设，提高乡村振兴供水保障能力。主要包括灌区工程建设、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加快建设一批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水利设施布局围绕主要城镇、工业区，沿交通干线辐射，统筹考虑地区间差别、城乡差别、山坝区差别，适当向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倾斜。优化建设重点水源工程，加快水库建设工作，实施小型水库的清淤工程，挖潜现有水源供水能力。

第 101 条 完善排水系统

新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水分流制，原来已建成的合流系统逐步改造为雨污水分流制。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0% 以上；乡镇区域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0% 以上；农村区域基本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县域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完善城镇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到 2035 年实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 100%，其他污泥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并促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第 102 条 强化电力布局

为确保富民县电力负荷增长需求，优化电网整体布局，有效缓解过载等安全隐患，规划形成以 500kV 厂口变电站及 500kV 富民变电站为主电源，以 220kV 赤鹫变电站、220kV 三朵变电站、220kV 白石岩 1#变电站及 220kV 白石岩 2#变电站为片区依托的主干，110kV 变电站为支点的多级电网站点体系，提升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增强边远地区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解决局部地区供电紧张、重载和配变问题，同步建设电力通道，建设现代供电服务体系。

第 103 条 完善燃气工程建设

规划气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形成多气源结构。加快燃气管网建设，逐步实现燃气管道对城镇的全面覆盖；形成气源结构科学合理、输配系统安全经济的现代化城市燃气系统。

在富民县域内设置 2 座门站, 经永定白石岩、永定麦竜箐、大营、散旦、款庄及东村等 6 座调压站调压后供给规划各片区。以中心城区为重点建设区域, 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 加快县域能源转型。

第 104 条 推动通信设施发展

打造新一代宽带、融合、泛在、安全的战略性公共通信基础设施。优化完善城域骨干网组织架构, 实现光纤宽带和新一代移动网络设施, 推进千兆网络覆盖。提升 5G 网络覆盖质量, 最大限度地支撑和促进智慧城市建设。

合理规划通信局所、移动通信基站、通信管线的布局和规模, 满足全光网络和无线网络全覆盖的发展需要, 有力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宽带城市、无线互联城市及三网融合建设, 增强信息网络综合承载能力、设施资源综合利用能力和信息通信集聚辐射能力, 积极推进物联网设施部署, 带动并促进应用、技术和产业的协调发展。

第 105 条 完善环卫设施布局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分流, 完善的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体系, 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发展循环经济。鼓励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协同处置模式, 推进区域处理处置设施共建共享。结合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能力提升要求, 推进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保留昆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中心、昆明市危废处置中心，推进昆明污泥处理处置工程、富民县火玛纳污泥处置点的建设。

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优化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方式，到 2035 年县域范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 100%；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6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采取回填与综合利用相结合的方式妥善处理建筑废弃物，稳步推进消纳场建设。到 2035 年，县域范围建筑垃圾处理率达到 95%。

提高工业固废利用技术与水平，到 2035 年，县域范围工业固废处置利用率达到 95%。

实现全县危险废物产生、转移、经营处理和处置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保持 100%。

第三节 综合防灾减灾救灾

第 106 条 综合防灾防治标准

防洪标准。螳螂川设防标准为 50 年一遇；其余河道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山洪防治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不低于 50 年一遇，农村地区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20~30 年。

抗震标准。根据“地震裂度地区划图”划分，富民抗震设防烈度采用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划定的基础烈度，东村镇、款庄镇

和散旦镇属 8 度区；永定街道、大营街道、赤鹫镇和罗免镇属 7 度区。

灾害风险分区。分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和地质灾害不易发区四类。高易发区分布于富民县西北部及东北部，包括永定街道办、罗免镇及款庄镇的部分区域；中易发区分布于富民县东北部及东南部，包括永定街道办、散旦镇及东村镇、赤鹫镇的部分区域；低易发区分布于赤鹫镇东北部；不易发区分布于富民盆地周边一带。

第 107 条 提高流域防洪排涝能力

加强防洪排涝排水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提高城市防洪能力。县城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重点集镇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采取综合措施，增强城市防涝能力。县城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30 年，重点集镇为 20 年。中心城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不低于 5 年一遇，非中心城区不低于 3 年一遇，重要地区（含立交桥、下沉隧道）不低于 10 年一遇。

第 108 条 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开展空间、资源、环境、灾害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评价，建立适应城市发展需要的城市地质数据库，逐步实现地质成果数据共建和共享；进一步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建立崩塌、滑坡、地面沉降、地面塌陷及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监测预防示范区，充分依托信息化和自动化技术，形成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时

自动化监测预警网络；强化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治理。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限制新建项目，无法避让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充分利用地质调查、地质勘察等地质成果，结合城市用地性质、开发强度和建设密度，综合评估地质环境承载能力和容量、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制定城市建设地质环境安全管控策略，保障城市地质环境安全，支撑城市建设和发展。针对富民县地质灾害集中区域，应进一步加强工程治理措施，辅助监测预警措施。

全面排查村庄现有地质安全隐患，加强村庄周边地质的监测，预防地质灾害，加强林地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新村做好地质勘测，确定无地质灾害方可建设，依山就势建设，避免大挖大填破坏地形，诱发地质灾害，注重山区泄洪通道、河道的保护，严禁改道和破坏，加强排水设施建设，便于雨水的排放。

第 109 条 提高防震抗震能力

强化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利用，进一步加强地震活动断层勘查，完善地震断裂带探测，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抗震设防等级。开展地震危险源探查，加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的隐患排查，定期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对抗震能力不足的房屋设施开展抗震加固，提升城镇地震安全韧性。东村镇、款庄镇和散旦镇按 8 度设防，永定街道、大营街道、赤鹫镇和罗免镇按 7 度设防；生命线系统（粮食、给水、供电、通信、交通、指挥等）工程防震等级需经评估确定。

第 110 条 提高消防安全能力

优化县域现状消防安全布局，严格控制各区域风险等级及风险容量，形成有效防控重大火灾风险的城乡空间格局和生产生活方式布局。

到 2035 年，在中心城区规划新建消防站 1 座，各镇结合需求组建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深化全域消防安全建设，同时结合富民产业园区的发展要求配建消防设施，同步加快社区、农村及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步伐，强化微型消防站联勤联动。

第 111 条 提升人防保障能力

加强人防设施平战结合、平急两用，城市地下车库、商场兼顾人防要求，加快各类人防配套工程建设，合理保障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建设用地。到 2035 年，城镇居民人均防护工程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建成布局合理、种类齐全、功能配套、连片成网、数量充裕的人防工程体系和点、线、面相结合的整体格局。

第 112 条 加强避难场所布局和建设

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网络化、分布式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平急两用。规划在富民湿地公园布局 1 处中心避难疏散场所。规划在昆明行知中学、西二环法治主题公园等可达性较好的公园、学校操场等布局 3 处固定避难疏散场所。规划形成以救灾干道为骨架、疏散主干道及疏散次干道为网络、城市支路网为补充的应急通道保障体系。

第 113 条 完善公共卫生与防疫体系

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优化医疗资源空间布局，严格管控公共卫生高风险地区，提高处理急难险重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强化疾病防控与卫生应急设施空间保障和战略预留。保障疾病预防控制及妇幼保健机构、急救中心、血站等专业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空间，统筹全县应急物资储备设施规划布局及空间保障，适度提高医院用地规划建设标准，保障平时具备收治一般传染性疾病患者的能力，特殊时期具备开展重大疫情救治的能力。

第 114 条 建设城市安全运行体系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全县应急指挥管理平台，建立县、镇（街道）两级指挥联动机制，推动指挥场所建设。建设以综合应急救援、专业应急救援为重点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成县、镇（街道）两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高速公路交警营房配套体系，提升应对重特大事故的快速高效救援能力。

完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体系。将“平急两用”相关要求纳入规划建设管理全流程，构建能力足、布局优、转化快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体系，提升应对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摸清“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底数，统筹“平急两用”设施空间规划选址布局和用地保障，完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或技术指引，重点强化医疗卫生设施、交通物流枢纽应急转换能力。

强化生命线安全保障。提高交通运输网络的综合应急保障

能力，加强公共交通的风险防控。提升给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的综合抗灾能力。优化和完善城市重要基础设施的布局，提升管网利用效率和资源利用水平，提升主干生命线系统安全保障能力。

第十一章 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第一节 生态修复

第 115 条 生态修复目标

落实省市生态修复目标任务，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到 2035 年，全面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全域森林、河流、草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不减少，水生态环境有效改善，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有效提升，极小种群及珍稀濒危物种得到全面保护。

第 116 条 生态修复分区

统筹考虑生态系统完整性、地理单元连续性、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等，以规划螳螂川、龙泉河生态保育带，金铜盆山、宝石洞森林自然公园形成的“两带”、“两园”为骨架，依据自然本底和生态问题差异，综合考虑区域自然资源类型、生态系统受损退化程度差异、生态系统修复特征、生态保护修复目标，衔接上位规划，以乡镇为基本研究单元，细化为 4 个生态修复分区，分别为：螳螂川水源涵养与地质灾害防治区、大营河河道治理与矿山修复治理区、龙泉河水土保持与农田整治区、螳螂川（赤鹫段）

农田整治区。以生态修复分区为单元，统筹区内山水林田河草等各类生态要素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

第 117 条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森林保护修复重点区域。主要分布于永定街道、大营街道、罗免镇、赤鹫镇、东村镇。实施植被恢复，科学开展植被恢复，改善周围生态环境。开展以过熟林、近熟林为主的天然林修复工作，进行封山育林和人工造林公益林建设；推进以培育珍贵彩色森林为重点内容的森林抚育工作。依托林长制，多措并举开展森林保护修复工作。

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区域。主要分布于永定街道、罗免镇、散旦镇。加强滑坡、泥石流工程防治，对区域周边危害较为直接、规模较大的隐患点实施普适型、专业监测工作。

石漠化修复重点区域。主要分布于大营街道和款庄镇。加强法制宣传，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乱砍滥伐、盗挖滥采、毁林开垦、纵火烧山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潜在石漠化地区森林植被安全。恢复区域植被，增加区域植被盖度，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服务功能。

水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区域。主要涉及螳螂川、大营河、龙泉河、龙纳河。沿螳螂川、大营河、龙泉河、龙纳河河道，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并结合城市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做好中心城区河道及支流沟渠小流域综合整治工作。治理严重污染河流（断面），强化断面流域内城镇生活污染和工业污染治理，有效改善

水体质量，建设、维护河道两岸的绿植缓冲带和隔离带，维持水源涵养生态空间，恢复水体使用功能。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区域。主要分布于东村镇。以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为重点，采取坡改梯、建设截水沟、排水沟等措施，实施人工造林、补植补造、退化林修复、中幼林抚育、更新改造低效低质林、优化林分结构等工程措施，提高林草生态系统质量，严控龙泉河小流域水土流失，提升区域水土保持功能和水源涵养能力。

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区域。主要分布于散旦镇、罗免镇、永定街道。以保护和丰富生物多样性为目标，开展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本底调查，建设珍稀濒危和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救护场所、繁育及野放（化）基地，抢救性保护极度濒危野生动植物和极小种群植物。加强生态廊道建设，提高森林生态系统，恢复自然生境，加强珍稀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系统提升水源涵养功能。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 118 条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推进城镇统筹发展，实施国土综合整治，确保全面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提质改造和补充耕地任务，对城中村、旧城镇和旧厂矿进行更新改造，整合区域内存量建设用地和低效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到 2035 年，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改善，农用地

质量提高、数量增加、生态改善，乡村景观文化提升；城镇建设用地集约节约程度提高，生活空间品质提升。

第 119 条 农村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到 2035 年，根据农用地整治潜力分析，确定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区、补充耕地重点区、耕地提质改造重点区、美丽乡村建设综合整治重点区。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区。主要分布于罗免镇、赤鹫镇、款庄镇、东村镇。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落实耕地保护和国家粮食安全要求，严守耕地保护底线，坚决制止富民县各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优化空间格局。建设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田成方、土成型、渠成网、路相通、沟相连、土壤肥、旱能灌、涝能排、无污染、产量高”的稳定保量的农田。

补充耕地重点区。主要分布于永定街道、罗免镇、赤鹫镇、款庄镇、东村镇、散旦镇。适度开发该区域土地资源为耕地，切实保障生态建设。对后备资源开发应采取严格控制，要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对确实符合生态建设的后备资源进行开发。切实提升补充耕地质量，确保新增耕地产能。补充耕地的质量除基础设施建设外，还要注重提升耕地的地力，应采用科学方法改良土壤肥力，确保作物高产稳产，切实实现补充耕地增粮保田的实际意义。

耕地提质改造重点区。主要分布于款庄镇、散旦镇。加大力

度，深入挖掘，在集中连片具备一定规模的耕地基础上充分论证周边水源、坡度等区位条件，选取提质改造整治区域，重点提升机械化操作效率，提高现代化运输能力，使提质改造整治效益达到最大化。

美丽乡村建设综合整治重点区。主要分布于赤鹫镇、散旦镇。提升农业生产功能、挖掘农业复合功能，促进乡村地区一、二、三产有机融合，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条件，促进农业空间有序发展。加强基础设施配套和绿化建设，改善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绿化景观营造，严格控制村庄蔓延，注重保留乡村空间形态和风貌特色。

第 120 条 农村国土综合整治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旱改水、补充耕地等土地整治项目，完成保护耕地保护目标，提高粮食产能，保障粮食安全。

第 121 条 城镇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重点区。分布于永定街道、款庄镇。进一步优化土地利用结构，盘活城镇存量土地，健全建设用地内涵挖潜，提升土地利用经济效益，增加城镇建设用地有效供给，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城镇空间品质提升重点区。分布于永定街道、大营街道，以综合治理老旧小区、改造农贸市场、完善基础设施、做好增绿补绿为重点，改善城镇空间生态功能，实施生态环境治理。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

第 122 条 矿山生态修复目标

依据国家、省、市决策部署，对富民县历史遗留矿山进行生态环境治理，按照保障安全、恢复生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扎实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保护好绿水青山。

第 123 条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主要分布于大营街道，因地制宜，对区域内废弃矿山进行全面摸底，适合植树造林的区域逐步复绿；对可能形成地质灾害的区域及时采取治理，对可复垦的区域进行土地复垦。

绿色矿山建设示范区。主要分布于大营街道，引导落后产能有序退出，努力实现矿产资源集约节约最大化，对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地质灾害、土地破坏、地貌景观损坏、“三废”污染等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恢复与治理。

第十二章 乡镇规划

永定街道、大营街道为中心城区所在地，纳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一编制，不再单独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第一节 永定街道

第 124 条 规划范围

永定街道行政辖区范围。

第 125 条 发展定位

城市功能核心区、辐射县域的公共服务中心、新材料产业增长极、产城融合示范区。

第 126 条 发展策略与方向

重点提升人口、产业集聚功能和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功能水平，在生产服务、科技创新、生活服务、公共服务、交通枢纽等方面进一步提升竞争能力、服务能力、集聚扩散和辐射带动能力。围绕造现代滨河田园宜居新城，加快城市配套建设，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引导新材料等产业增长极落位，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完善产城融合发展。

重点拓展白石岩组团、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园、西二环等发展片区，加快富民老城城市更新。

第 127 条 目标指标

永定街道需落实分解 12 项目标指标，其中空间底线 5 项、空间结构与效率 4 项、空间品质 3 项。

第 128 条 发展规模

到 2035 年，永定街道常住人口规模约 8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 70%，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110 平方米以内，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150 平方米以内。

第 129 条 底线约束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有量、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

边界、工业用地红线等底线及其管控要求。重点保护街道范围内富民文庙、河上洞遗址等 11 处文物保护单位和 1 处历史建筑。

第 130 条 规划分区

规划分区划分到二级分类，主要涉及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其中城镇发展区细分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和工业拓展区，乡村发展区细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以及林业发展区。

第二节 大营街道

第 131 条 规划范围

大营街道行政辖区范围。

第 132 条 发展定位

城市功能核心区、工业发展核心区、产城融合示范区。

第 133 条 发展策略与方向

重点在生产服务、科技创新、交通枢纽等方面进一步提升集聚扩散和辐射带动能力。围绕打造现代滨河田园宜居新城，加快城市配套建设。引导新型建材、绿色食品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加快绿美园区的改造提升。

重点发展大营组团、大营后山、天马山、明熙苑、南二环等片区。

第 134 条 目标指标

大营街道需落实分解以下 12 项目标指标，其中空间底线 5

项、空间结构与效率 4 项、空间品质 3 项。

第 135 条 发展规模

到 2035 年，大营街道常住人口规模约 8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 70%，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120 平方米以内，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150 平方米以内。

第 136 条 底线约束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有量、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工业用地红线等底线及其管控要求。重点保护街道范围内大营村墓群等 10 处文物保护单位。

第 137 条 规划分区

规划分区划分到二级分类，主要涉及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其中城镇发展区细分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和工业拓展区，乡村发展区细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以及林业发展区。

第十三章 区域协同发展

第 138 条 生态共保，环境共治

加强与五华区、安宁市、西山区、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等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创新体制机制，从水生态、水环境、土壤、生物多样性、大气环境治理等方面入手，承担好云南省、市区域生态功能，联动安宁、禄劝等上下游区县，推动螳螂川水生态环境保护，推动上游生态脆弱区共保、螳螂川水环境共治、

沿岸地区要素布局共管，精准发力协调治理，共筑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

第 139 条 开放共融，产业共赢

落实云南省“3815 战略”“滇中崛起”战略和“产业强省”战略，融入云南省产业发展大格局。在滇中城市群层面，提升与滇中城镇群合作水平，错位共赢。在昆明市层面，落实昆明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中产业发展承载地发展要求，融入昆明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化产业协同与平台共享，加强与周边区县的产业协同互补。与北部两县（禄劝武定）协同共赢，尤其是钛产业、装备制造、新型建材、食品加工方面，需突出自身特色，打造各有侧重的产业带，在钛产业方面共建“滇中钛谷”。与安宁搭接产业链，富民钛基有机新材料产业需进一步搭接安宁新能源电池、石化等产业，形成链条上下游关系。在与昆明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层面，用好昆明中心城区科创辐射资源，围绕昆明中心城区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协同共创优质休闲康养目的地，以大营街道、散旦镇为重点，推进农旅、文旅、健康等方面项目布局，以产业聚集带动城镇人口聚集，实现“以产促城、以城兴产、产城融合”的协同发展格局。总之，富民县应落实云南省提出的重点发展“资源经济和园区经济”的要求，重点发挥矿产资源、农业资源、生态资源和文化资源等自身优势，与周边区域良性竞合关系。

第 140 条 交通互联，设施共享

一方面，以加强与昆明中心城区联系、融入昆明都市圈发展

为目标，通过加强高速公路、快速轨道交通、铁路设施等交通基础设施的跨区域协同，建立富民与昆明中心城区及滇中城市群的多元交通网络，发挥西北门户地区的区域交通运输组织职能。另一方面，加强昆明中心城区在公共服务设施合作共享，打造区域性公共服务设施协同模式，同时做好电、气、通信等资源基础设施通道预留，为区域连片开发提供设施支撑。

第十四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 141 条 乡镇引导

罗免镇、散旦镇、款庄镇、东村镇、赤鹫镇在中心城区范围外，应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本次规划对下层级镇（街道）提出发展定位和思路、发展规模、重要控制线指标以及各镇（街道）应落实的县级及以上重大设施布局等要求。

永定街道、大营街道。主体功能定位为城市化地区，城镇等级为地区中心。定位为富民县城市功能核心区，辐射县域的公共服务中心、工业发展中心、产城融合示范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为 13 万-16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约 18 平方千米。

罗免镇。主体功能定位为城市化地区，城镇等级为重点镇。定位为富民县西北部发展中心，高原特色现代农旅样板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为 1.5 万-2.0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约 1 平方

千米。

散旦镇。主体功能定位为城市化地区、叠加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区，城镇等级为重点镇。定位为高原生态旅游水乡，现代工业加工基地，三区融合发展示范镇。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为 1.2 万-1.5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约 1.8 平方千米。

款庄镇。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城镇等级为重点镇。定位为富民县东北部发展中心，区域商贸服务节点，生态休闲旅游特色区。适度发展以新型建材为主的新材料产业。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为 3.0 万-3.5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约 1 平方千米。

东村镇。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城镇等级为一般镇。定位为富民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镇，三旅融合休闲地，交通物流集散中心。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为 1.5 万-2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约 0.6 平方千米。

赤鹫镇。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城镇等级为一般镇。定位为生态农业发展区、休闲旅游目的地。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为 1 万-1.5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约 0.4 平方千米。

第 142 条 详细规划引导

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富民县共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21 个，其中中心城区内城镇单元 3 个、中心城区外城镇单元 1 个、云南富民产业园区单元 12 个、乡镇单元 5 个。乡镇单元传导内容在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对其他规划单元提出主导功能、规划人口、建设用地、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

施、市政设施、防灾救援设施、控制线、城市设计等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外编制村庄规划。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基础上，不挖山、不填湖、不毁林，因地制宜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地质灾害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等管控边界。以“三调”为基础划好村庄建设边界，明确建筑高度等空间形态管控要求，保护历史文化和乡村风貌。将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指标细化落实到图斑地块，确保图、数、实地相一致。保持县域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总量不增、空间布局合理、资源配置高效。

第 143 条 专项引导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包括基础设施类、市政设施类、公共服务设施类、资源保护利用类、开发建设类等。专项规划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层级对应，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为编制和审查依据，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衔接一致，不得突破约束性指标和强制性内容要求。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批复后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施“一张图”管理。

第二节 近期计划和重点项目

第 144 条 近期重点发展片区

到 2025 年，富民县重点发展片区包括云南富民产业园区、县城拓展区、文旅康养特色片区等，承担产业发展和与昆明中心

城区一体化发展的重点空间。

第 145 条 实施修复整治行动

积极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从森林质量改善、生物多样性、水土流失防治、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土地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等方面开展建设行动。

第 146 条 近期实施规划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期实施要求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国土空间的分期实施做出统筹安排，提出分期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分期约束性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

对近期的国土开发、保护、整治项目及用地安排制定近期实施规划，对近期实施项目库做出统筹安排和行动计划。分年度计划的空间落实和各项分期实施项目的布局和时序，均应符合分期实施规划。

第 147 条 重点项目

根据上位规划和富民县域发展需求，纳入富民县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数量 339 个。

第三节 政策保障

第 148 条 加强党的领导和组织保障

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规划编制、实施、监督管理的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落实富民县党委和政府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的严肃性，强化园区管委

会、各镇（街道）、各职能部门的协同配合，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的组织保障。

富民县下辖各镇（街道）应根据职责分工，因地制宜、开展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各职能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适时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

规划实施过程中，涉及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应及时按程序向政府请示报告，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 149 条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制度

综合运用“用途+分区+指标+名录”4种手段，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全覆盖，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管理。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覆盖的区域，按照村庄规划确定规划用途，实行“村庄规划+规划许可”管理。村庄规划未覆盖的区域，按照乡镇级规划确定规划用途，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管理。

第 150 条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和考核机制

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建立健全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管机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和强制性内容等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搭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管系统，完善规划督察员制度，强化对规划全过程的信息化监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加强对规划实施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各级政府、各部门及领导干部的绩效考核中。

第 151 条 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坚持开门编规划，建立全流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和社会协同机制。在规划编制阶段，广泛调研社会各界意见和需求，深入了解人民群众所需所急所盼；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力量，鼓励各类相关机构参与规划编制；健全专家咨询机制，组建包括各相关领域专家的综合性咨询团队；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共同推进规划编制工作。在方案论证阶段，要形成通俗易懂可视化的中间成果，充分征求有关部门、社会各界意见。规划获批后，应在符合国家保密管理地图管理等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及时公开，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 152 条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落实

富民县采用全市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平台，完成数据汇交和入库，实现数据浏览、查询统计、对比分析、图件输出、监测评估预警、信息共享等功能。以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为基础，整合各类空间关联现状数据和信息，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推进基础信息平台共建共享。